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18 日，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,662,631,972.71 元，扣除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817,205,986.22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5,425,986.49 元；2025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738,741,090.72 元，扣除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817,205,986.22 元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1,535,104.50 元。

依照我国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2025 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.39%，因此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43,976,8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.31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为 921,530,835.14 元。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母公司 2025 年当年尚未分配净利润的 109.00%，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当年尚未分配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100.00%。剩余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8,171,932,870.54 元，剩余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

8,070,846,523.42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，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1.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,738,736,821.36 元，其中包括：（1）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7,205,986.22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实施完毕）；（2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921,530,835.14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）。

2. 2025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（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,628,600 股）使用资金总金额为 79,992,687.96 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综上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1,818,729,509.32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.6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738,736,821.36	1,554,559,201.12	1,146,278,453.9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——	——	349,823,302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738,741,090.72	1,557,132,327.91	1,156,957,243.5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8,992,377,358.56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9,093,463,705.68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4,439,574,476.47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（元）	349,823,302.7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1,484,276,887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,789,397,779.19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	否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4,789,397,779.19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、外部环境、公司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，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；
3.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